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4月14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人：王顺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11层1113室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表决联系方式

投票手机号码：15011223561

5、电话表决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10-5807362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4月15日，即在2015年4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5年4月16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人：王顺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11层1113室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二）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17:00以前（以公证机关预留的专门接收投票短信手机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记录时间为准），公证机关提供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短信投票手机号码：15011223561。

基金管理人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的短信，持有人通过向公证处提供的上述短信投票手机号码发送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至少应包含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表决意见等内容。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公证处录音电话回访进行确认。在此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根据持有人意愿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17:00以前）可拨打公证机关录音电话（010-58073628）进行电话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通过公证处录音电话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根据持有人意愿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第1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18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2）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不同意或是弃权的一种，未选、多选或选择不明的视为弃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表决成功的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3）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进行电话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表决内容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其他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不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但存在两种不同的非纸质表决意见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非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鑫利A、鑫利B分别合计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鑫利A、鑫利B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鑫利A、鑫利B的基金份额各自基金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总份额不少于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迎春

联系电话：010-88005812

传真：010-88005816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二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请在方框中打√）： □ 鑫利A □ 鑫利B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15年5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相同议案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鑫利A、鑫利B）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或“本基金”）于2014年1月21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即：

（1）本基金任一运作周年内鑫利A的第一个开放期，仅开放鑫利A的申购与赎回。

（2）本基金任一运作周年内鑫利A的第二个开放期，包括鑫利A的赎回开放日和鑫利B的申购赎回开放日、鑫利A的申购开放日两个阶段。其中，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为鑫利A的赎回开放日及鑫利B的申购赎回开放日，开放期第二个工作日为鑫利A的申购开放日及鑫利B的申购赎回开放日，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请办理鑫利A、鑫利B的申购、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或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当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本基金进入清算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优先满足鑫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部分（如有）由鑫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两类份额按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鑫利A、鑫利B分别合计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的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鑫利A和鑫利B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技术运作方面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当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贵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经我司慎重分析，终止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是议案未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我司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并在拟定议案时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司将通过电话、短信等多种方式积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邀请其参与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同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就终止《基金合同》议案进行二次审议。

特此说明。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3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9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河南省2014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豫科［2015］30号），认定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23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1000316，有效期三年。

公司此前为高新技术企业，此次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自2014年起，公司连续三年（2014年至2016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自2014年1月份起，公司已按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0万元 - 35000万元	盈利：4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73元 - 0.0662元	盈利：0.000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以来，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钢铁产品需求不足，钢材市场价格持续下滑，造成公司经营性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依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一季度经营成果的初步计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一季度报告为准。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18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约 7,200 万元	4,395 万元	上升：50-10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459 元	0.0280 元	上升：50-10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委托理财收益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5-1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0% - 100%	盈利：9,886.31万元
	盈利：0万元 - 1977.2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元-0.0196元	盈利：0.1503元

注：本报告期末的公司总股本为1,008,327,309股，上年同期总股本为672,218,206股，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受宏观经济因素及公司订单供货期结构影响，一季度收入确认较去年同期下降，导致本期利润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5-016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万元 - 39,000万元	盈利：39,580.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4-0.05元	盈利：0.0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有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房地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的影响，工程机械产品市场需求持续不振，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仍旧较大。

2、由于春节假期较晚，导致各类项目开工比往年推迟，公司相关产品市场需求也受到一定影响。

3、为控制风险及实现有质量的经营，公司继续实施从紧的销售政策，对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产生一定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将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5-014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3,122,000.05	256,000,679.25	-20.66
营业利润	-69,816,083.64	-128,469,677.09	
利润总额	-87,766,924.41	-165,506,67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70,537.74	-164,450,53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41	-0.7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4%	-44.4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586,820,654.17	552,561,938.86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4,106,375.01	269,510,747.35	-31.69
股 本	223,331,267.00	223,331,267.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82	1.21	-32.2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312.20万元，同比下降20.66%，主要原因为全资子公司紫光古汉集团衡阳制药有限公司全年停产所致；（停产事项详见2013年12月19日公告的《全资子公司停产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亏损所致。

3、业绩亏损原因说明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77.05万元，同比亏损有所减少。业绩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同德祥诉讼案发生损失和计提职工辞退福利。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有所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经审计后的2014年度业绩若继续亏损，将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在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5-015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的类型：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35.83%-269.41%	盈利：297.77万元
	盈利：1,000万元-1,1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5 元-0.049元	盈利：0.0133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通过对营销体系和销售模式的调整优化，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同时，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各项措施初显成效。上述原因致使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同比实现增长。

四、其它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在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5-1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91号）核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40,500,000.00元，加上发行期间利息人民币267,094.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5,838,918.2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74,928,175.9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178号”《验资报告》。宏源证券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于2012年6月1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5月，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专项账户资金使用完毕，完成销户手续。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号）及《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存续公司以原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变更成为投资控股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集团”）。申万宏源集团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全面承接两公司的证券及相关业务，以及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资产及人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接续成为原募集资金的保荐机构。

2015年4月10日，公司和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001863201053020715，截止2015年3月23日，专户余额为61,426.1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营运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5年3月9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东、陶劲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7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